

区民政局《关于武昌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养老领域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整改情况的报告

区财政局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以及《武昌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养老领域财政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实施方案》要求，社保科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7 月 6 日，对区民政局 2024 年度在养老领域政策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项目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三个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认领问题清单

收到检查报告后，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及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任组员的工作整改领导小组，根据问题逐一分析研判，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查立改、建章立制，形成长效。

二、对标对表，逐项问题整改落实

（一）政策落实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1）在高龄津贴、特困养老服务补贴资金发放中，数据共享机制不完善，导致补贴资金存在多发、错发现象，涉及金额 13.93 万元，其中：2024 年退回国库 13.26 万元；2025 年退回国库 0.67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上述资金已全部追回。针对高龄津贴多发、错发情况，我局制定《武昌区高龄津贴异动管理工作指引》和《武昌区高龄老人关爱工作指引》，结合每月对高龄、独居、空巢等老人探访关爱服务，对老年人身体状况和户籍情况进行核实，提升核查工作效率。积极配合纪委部门建立大数据比对模型，制定比对机制，提升发放精准性。针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资金结算问题，制定《武昌区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管理制度》《武昌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单监管制度》《武昌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及价格指引》，对工单监管、工单评价、异常工单判定和处置、信访投诉处置进行明确，组合型服务需备注清楚单项服务名称、时间、价格，缺一不可，对不符合工单进行废除。

（2）养老工作指南中，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流程无流程图，高龄津贴、经济失能照护等补贴资金未设置定期检查制度，存在资金监管风险。

整改情况：已整改。针对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制定《武昌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规范》，形成集中照护服务流程图我局举一反三，针对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均完善了流程图。对于高龄津贴，在每季度发放完毕后，从“一卡通”系统中导出发放数据与发放名单比对，进行资金核查，避免少发、漏发的情况。对于经济失能照护补贴，定期回访入住老年人家属，对服务质量和资金补贴进行确认。

2. 未严格落实内控制度规定。

(1) 资金拨付未严格落实武昌区民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整改情况：已整改。局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关于安装监控摄像头费用事宜，决定首付款 95%、尾款 5%。后担心后期厂商维护保养不及时，因此修改为首付款 90%、尾款 10%。今后严格落实《武昌区民政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会议结果。

(2) 未严格落实武昌区民政局采购管理细则。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4 在武汉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的评估库中选择评估机构，当时，区内仅武昌区民福医院具备评估资质。2025 年在选择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时，严格履行了询价程序。

(二) 资金使用规范和安全方面

1. 部分账务处理不规范。

(1) 建设项目资金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

整改情况：已整改。自 2022 年开始，我局支付水果湖养老中心建设资金，当时未明确水果湖综合养老中心为我局资产，因此在账务处理时未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直接费用化列支。现已按审计要求在 2025 年 8 月份账务处理中对 2022 年-2025 年支付的水果湖养老中心建设资金 5591.49 万元进行了调账处理。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增强

自身业务能力，规范进行账务处理。

(2) 功能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往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社区养老服务经费”同我局其他项目经费都作为民政管理事务使用“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科目进行核算。2025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区财政局在审核我局部门预算时指出使用此科目核算错误，因此我局将“社区养老服务经费”更改为通过“2081006-养老服务”功能分类科目进行核算。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增强自身业务能力，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进行账务处理。

(3)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往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将“社区养老服务经费”同我局其他项目经费都作为民政管理事务使用“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科目进行核算，其对应的政府经济分类科目都使用的是“50201-办公经费”科目核算。2025年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区财政局在审核我局部门预算时指出使用此科目核算错误，因此在2025年部门预算中“社区养老服务经费”已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使用相关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今后将加强业务学习，增强自身业务能力，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进行账务处理。

2. 部分凭证摘要与实际不符，附件不全，涉及金额

51.81 万元。

问题 2：部分凭证摘要与实际不符，附件不全。

（1）2024 年 8 月 42#凭证，拨付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凭证摘要错误记为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涉及金额 1.95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4 年出纳在拨付白沙洲街道办事处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时，因粗心将摘要错误记为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会计审核时未及时发现其错误，导致凭证摘要出现错误。今后工作中要加强责任心，在录入摘要时一定要细心谨慎、仔细核对；同时加强审核，对摘要、支付金额等会计信息要认真审核，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2）凭证附件不全，涉及金额 49.86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质保金，已补充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施工合同和 2024 年度武昌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方案。区级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运维尾款，已补充信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考核报告。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经费，已补充 70 张床位的验收报告。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尾款，已补充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单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属于政府采购库内的单位）出具的竣工决算审核（计）报告。

3.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涉及金额 11.05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因武财社〔2024〕426 号指标文中未标明春节慰问经费具体金额情况，因此在将该指标文使用时，暂未列支该项支出。但经请示武汉市民政局后，已于 2025 年经过民政局党委会研究，从社区养老服务经费中统筹列支 10 万元拨付至武昌区社会福利院。

4. 部分专项资金存在结余，并形成资金沉淀，涉及金额 43.79 万元。

（1）2024 年，区民政局往来账户收到当年退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0.3 万元），未在年度内同项目统筹使用，形成资金沉淀，涉及金额 0.3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2024 年，我局在 7-8 月发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时，未与封闭期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进行比对，但在发放资金的当周，立即自查发现补贴资金发放重复的情况，共追回资金 10.7 万元。但因南湖街爱照护颐养中心在 2024 年 5 月退出，一直未能与该服务商取得联系，0.3 万元退回资金于 10 月下旬才退回我局往来资金账户，当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资金已基本完成发放，因此造成未在年度内同项目统筹使用，形成资金沉淀。该笔资金已于 2025 年退回国库。

（2）2024 年，黄鹤楼街道、紫阳街道、白沙洲街道、

水果湖街道 4 条街道，收到区民政局拨付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未完全将社区养老设施运营补贴发放至第三方运营商，造成资金沉淀至街道社区专户，涉及资金 6.94 万元。

整改情况：整改中。我局已于 2024 年 7 月、8 月将 2023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共计 1317.83 万元拨付至街道账户。并下发通知，要求街道及时将所有运营补贴发放至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经街道提供拨付凭证后发现，确存在部分街道部分社区未及时拨付的情况，街道都已出具情况说明。2025 年 7 月，紫阳街已将剩余资金拨付至养老服务企业，2025 年 9 月，白沙洲街、水果湖街共计 5.5 万元已退回国库，黄鹤楼街道将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将结余资金尽快退回。

（3）2022 年—2024 年，区福利院收到区民政局拨付至实体账户的人工智能试点建设资金，未使用完毕，在实体账户形成资金沉淀，涉及金额 30.71 万元。

整改情况：整改中。

1、根据《武汉市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实施方案》（武民政〔2020〕11 号）相关要求，区福利院自 2020 年起启动人工智能养老实验机构试点工作，2020—2023 年期间，受疫情影响，福利院多数时间处于封控管理状态，导致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整体推进进度滞后。人工智能养老实验机构创建工作尚未全部完成，资金未使用完毕。目前，区

福利院正在推进 5、6 号楼修缮翻新工程，预计年内结束。人工智能试点建设资金计划用于该区域基础设施配置与人工智能设备加装。2、后期将加大资金预算执行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9.32 万元。

2022—2024 年，区福利院购买的人工智能设备和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9.32 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1、2022 年区福利院购置老人移步车（6840 元）及 2023 年与江苏安康通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昌区社会福利院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项目合同》中购置的固定资产的设备（共计 86442.25 元）已全部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台账管理；2、对相关责任人陈莎莎、杜映龙进行批评教育；3、进一步梳理完善固定资产从采购、验收、上账到处置的全流程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专项培训，对固定资产管理流程进行再强调，强化干部职工资产管理责任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实际管理能力，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项目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

整改情况：整改中。武汉市民政局未将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社区和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机构纳入绩效，因此我局也未纳入。我局将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编制，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将人工智能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编制。

三、下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以整改为契机，采取有力措施，举一反三，完善长效机制，确保养老资金准确使用。

一是健全内控制度。制定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制度，细化流程，完善细节，重点在资金审查上下功夫。延伸资金使用监管路径，对拨付至街道的，加强指导和追踪，如有类似情况，及时退至国库。

二是强化培训力度。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契机，通过学习教育不断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能力素养，认真学习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财务报销的规定，落实审批制度。定期开展养老顾问培训会，明确工作职责和规范，压实基层工作人员责任。

三是优化绩效管理。将有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养老服务项目列入绩效目标，并对绩效进展情况实时监督，年底进行自评，对进度滞后进行挂牌督办，确保养老资金使用效益。



